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黃彥儒 專員

電話：02-2737-7247

電子信箱：yenhuang@most.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科部前字第1090019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A095M0000QU710000_109F0P000474_109D2007677-01.pdf)

主旨：檢送109年3月26日「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暨「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法務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研究院、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前瞻應用司(均含附件)



部長陳良基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 暨「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修正 草案研商會議

紀錄



壹、時間：2020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部 2 樓第 11 會議室

參、主席：蔡副司長妙慈

紀錄：黃彥儒

肆、出（列）席人員：

法務部 張科長芄睿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請假）

中央研究院（請假）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國立成功大學 張組員哲文）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輔仁大學 李組長佩珍、陳組員元）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朱研發長曉萍）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吳管理師碧珠、程副管理師宜嫻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范業務經理振富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黃採購經理淑蘭、范法律研究員晏儒、劉律師晏廷、徐組長維佑、蔡法律研究員立亭

科技部 林專門委員寶玉、鄒科長旻槐、葉專員雅菱、黃專員彥儒、陳專案助理冠廷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一、「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

決定：

（一）第一項：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範圍，研議增加相關說明。

（二）第二項：審酌與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之關聯性，於修正說明補充本次增訂第二項但書之內涵。

二、「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修正草案

決定：「小額採購」用詞以「未達 100 萬之採購」替換，避免與政府採購用詞混淆。並依循法制體例，調整修正草案。



柒、發言紀要

一、「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

(一)第一項：

1. 工程會書面意見：建議比照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增列「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科技部回應：本辦法係依科技基本法第6條第4項規定訂定，考量科技基本法所授權訂定之子法，如「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均未將共同生活家屬納入利益關係人範圍，宜與科技基本法其他相關子法為相同之處理。

2. 張科長芄睿：依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修法說明，機關人員無論業務、需求、使用、承辦及監辦採購單位之人員，含主官(管)，對於採購有關事項，遇有利益衝突，均應迴避，辦理科研採購之人員範圍在哪，是否有需要明定。

科技部回應：將研議增加說明或於「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中訂定。

(二)第二項：

1. 張科長芄睿：修正說明中，增訂第二項但書的理由係因為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修正，但該條修正似與排除政府或公股指派等人員無涉，建議修正說明文字。

科技部回應：將研議調整說明文字。

2. 范業務經理振富：建議除外規定之關係人範圍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相同。

科技部回應：將研議補充說明。

二、「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修正草案

- (一)工程會書面意見：建議將修正草案各欄位，所載「監管辦法」，修正為「監督管理辦法」。

科技部回應：依建議修正文字。

- (二)黃採購經理淑蘭：刪除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但逾小額採購之金額級距是否影響各單位現行規定。

科技部回應：科研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僅區分一百萬元以上及未達一百萬元兩種採購金額級距，未達一百萬元部分，各單位可依需求自行訂定。

(三)張科長芻睿：在法制體例上有部分建議，如本案係屬全案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應列出所有條文、阿拉伯數字需改為中文數字。

科技部回應：將配合調整，並請本部法規會協助檢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